

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文件

厦湖建〔2021〕16号

关于廖建淳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事业单位：

根据厦湖委组干〔2020〕102号文件，现将廖建淳等同志任免职情况通知如下：

廖建淳同志任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人防消防科科长（试用期1年）；

陈晓懿同志任厦门市湖里区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1年）；

免去魏清磊同志的厦门市湖里区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免职时间从2020年12月25日起算。

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

2021年1月28日

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

第 11 号 (1595) 第 11 号

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局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我区建设局所属各单位、各部门及所属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

二、工作职责

(一) 建设局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 建设局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 建设局各业务科室、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四) 建设局所属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五) 建设局所属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六) 建设局所属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

(七) 建设局所属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八) 建设局所属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九) 建设局所属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十) 建设局所属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查明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抄送：区委组织部

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

2021 年 1 月 28 日印发